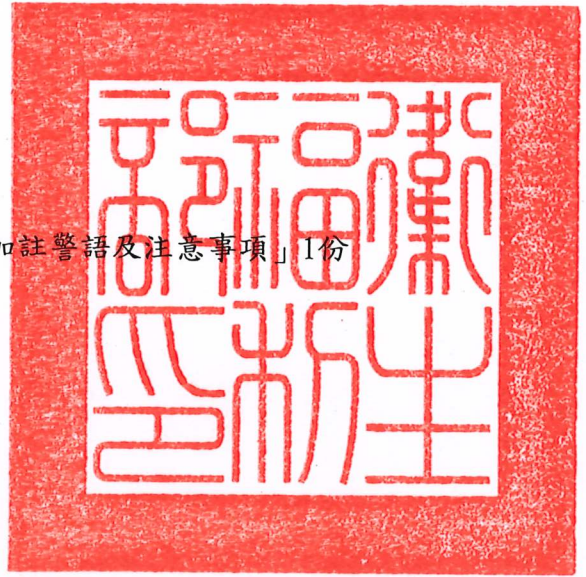


衛生福利部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11月5日

發文字號：衛授食字第1091607977號

附件：「特定醫療器材之標籤、說明書或包裝應加註警語及注意事項」1份



主旨：預告訂定「特定醫療器材之標籤、說明書或包裝應加註警語及注意事項」草案。

依據：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五十四條第一項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訂定機關:衛生福利部。
- 二、訂定依據:醫療器材管理法第三十三條第一項第十款。
- 三、「特定醫療器材之標籤、說明書或包裝應加註警語及注意事項」之內容如附件。
- 四、本案另載於行政院公報資訊網、本部網站「衛生福利法規檢索系統」下「法規草案」網頁、本部食品藥物管理署網站「公告資訊」下「本署公告」網頁及國家發展委員會「公共政策網路參與平台-眾開講」(<https://join.gov.tw/policies/>)
- 五、對於公告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，可於本公告刊登公報之隔日起60日內，至前揭「衛生福利法規檢索系統」或「公告政策網路參與平台-眾開講」網頁陳述意見或洽詢：

(一)承辦單位: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

- (二)地址:臺北市南港區昆陽街161-2號
(三)電話:(02)27877519
(四)傳真:(02)26532006
(五)電子郵件:peterpkk@fda.gov.tw

裝

部長陳時中



線